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规〔2022〕1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制,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规模较小,生产条件简单,从事传统、低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不包括食品现场制售)的生产者。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获得《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后,方可从事登记范围内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实行“一坊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鼓励食品小作坊改造生产场所、完善设施设备,转型升级为食品生产企业。

第六条 省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食品小作坊登记程序和现场核查的技术文件，负责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设区市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辖区内的食品生产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对允许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食品品种目录由设区市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饮料、即食罐头、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保健食品，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

第八条 对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不得申请登记。不涉及禁止生产加工且列入小作坊食品目录的，应按照小作坊食品目录的食品种类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生产、包装、贮存等固定场所以及排水系统，保持该场所环境清洁卫生和排水通畅，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二) 生产加工区和生活区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相隔离；

(三) 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和生产流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规定；

(四)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传统工艺技术或者其他技术；

(五)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生产加工人员和管理制度；

(六) 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登记。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二) 设备布局图和工艺流程图；

(三) 涵盖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人员健康管理、不合格食品处置等管理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清单。

委托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申请人应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对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对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登记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应自告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

第十三条 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四条 发证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现场核查：

- （一）首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应当组织现场核查；
- （二）申请变更的，申请人声明其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对变化情况组织现场核查；其他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也应当就变化情况组织现场核查；
- （三）申请延续的，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应当组织对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四）申请变更、延续的，审查部门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内容、食品类别、与相关审查规定及执行标准要求相符情况进行核实的，应当组织现场核查；
- （五）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实施现场核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工作由核查组负责，实行组长负责制。核查组由发证机关负责组织，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组成，人数不得少于两名。

现场核查应当公正公平，并严明工作纪律，填写现场核查记录表，作出现场核查结论，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记录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现场核查时间和人员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被核查单位，核查人员应当在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五日内完成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天。

第十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发证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核发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受理后、登记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终止实施登记：

- （一）申请人申请终止实施登记的；
- （二）赋予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三）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根据有关改革决定，申请事项不再需要取得登记的；
- （四）因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实施登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实施登记的其他情形。

发证机关终止实施登记的，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凭证。

第四章 登记证管理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

省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以及相关文书样式；设区市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印制空白登记证；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发放和管理。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加工场所）、生产地址、生产品种、登记证编号、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实施统一编号，格式为“食坊字第+10位阿拉伯数字+号”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6位所在县（市、区）的行政区域代码、4位顺序码。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妥善保管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撤回、撤销、吊销、注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公告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发放及其注销情况。

第五章 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二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一）食品小作坊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三）生产加工场所迁址的；
- （四）生产加工品种发生变化的；
- （五）生产加工条件发生变化影响食品安全的；
- （六）其他登记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

有前款第（三）（四）（五）项情形的，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重新组织现场核查；属于按照现场核查表要求全面现场核查的，有效期自重新发证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三) 与变更登记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新增生产加工食品类别的，申请变更时应有相关产品经有资质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发证机关收到变更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后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登记证编号不变，登记日期为作出变更登记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但符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有效期自重新发证之日起计算；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距离有效期届满不足三十日提出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登记办理，但可沿用原登记证号。有效期届满后提出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登记证办理。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视为无证生产。

第二十九条 申请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与延续登记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发证机关收到延续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提交产品检验报告。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或损坏的，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补办申请书；

（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后十日内予以补办。补办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发证机关作出补办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登记证保持一致。

第三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加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撤回、撤销、吊销，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小作坊申请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注销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注销的，登记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三十三条 申请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注销申请书；
- （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 （三）与注销登记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小作坊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手续，并向社会公示：

-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食品小作坊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撤回与撤销，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对于判定结果为通过现场核查的，申请人应当在发证后一个月内对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

结果向负责对申请人实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负责对申请人实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应当在登记后三个月内对食品小作坊开展一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未进行整改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并予以警告，记入诚信档案。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

被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三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对小作坊食品进行标识。鼓励食品小作坊参照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的要求进行标识。

第四十条 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加强对食品小作坊的日常监督检查，探索实施“互联网+”智慧监管，定期对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抽检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排查，督促食品小作坊切实整改、消除隐患。加强小作坊信用监管，记录并依法公开小作坊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违规行查处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存在的行业性、区域性风险隐患，应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

第四十一条 各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各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核准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到期换证的，按延续换证办理，原证号保持不变。

第四十四条 实施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设区市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有关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意见。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小作坊食品目录编制工作规范

2.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3.声明

4.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补办申请书

5.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注销申请书

- 6.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终止申请书
- 7.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补正告知书
- 8.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 9.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 10.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受理、审核表
- 11.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核查情况报告
- 12.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予登记通知书
- 13.《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准予注销通知书
- 14.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附件 1

小作坊食品目录编制工作规范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各设区市可结合食品小作坊产业发展实际，以及地方传统食品特色、消费习惯和食品安全状况，建立完善小作坊食品目录。编制要求如下：

一、目录建设。各地应结合地方传统食品特色、消费习惯和食品安全状况，研究制定小作坊食品目录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小作坊食品目录。《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以及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的食品，不得列入小作坊食品目录。纳入食品目录的，应具备与产品相适应的执行标准、生产工艺、成分配料、条件要求和风险评估情况说明等。使用特殊原料的，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省级以上卫健部门食品安全性证明材料。

二、目录调整。各地应尽快完成小作坊食品目录建设，并保持相对稳定，方便食品小作坊自主选择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因监管工作需要，发现小作坊食品风险很高，经必要程序研究论证后，可对小作坊食品目录进行调整修订，修订后应当重新

公布。

三、统一公告。制订小作坊食品目录应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必要时召集食品安全专家进行论证。小作坊食品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告，涉及目录删减的应设置六个月以上的宽限期。

四、跨区协调。小作坊食品目录涉及范围较广，特别是发布于相邻监管区域的，应避免区域间交叉矛盾和不统一。公布前，各地应通过适当形式与相邻监管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必要时可请上级监管部门协调。

附件 2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生产品种：_____

申请类别：首次 变更 延续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书填写要求

1. 在填表前，申请人应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和本申请书，并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 填表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3. 手工填写表格或签字时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表中带有“□”的选择项目，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的“□”中打“√”。选择“其他”项目时，请在后面注明具体内容。人员、设备、原辅料表根据实际填写提供。

4. 表中“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加工场所）”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5. 产品类别及品种按照国家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根据实际生产加工情况填写。

6. 提交的文件、证明为复印件的，应当使用 A4 纸，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印章。

7. 申请书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

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申请人对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的食品安全要求已清楚、全面了解，将认真履行被告知的义务，对所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在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中，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食品安全标准或食品质量规范要求。
2. 不生产加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不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不滥用食品添加剂。
3. 在核定的登记范围内生产加工，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4. 实际生产地址符合国家环保及属地政府管理要求。
5. 如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食品质量规范）规定以及对消费者造成损害，本申请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依据申请人执照填写。执照上未注明法定代表人的,则填写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食品小作坊 登记证编号	(首次申请时不填写,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营业执照注册号	(依据申请人执照填写。执照未注明注册号的,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依据申请人执照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执照上未注明社会信用代码的,方可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所(加工场所)	(依据申请人执照填写)		
生产地址			
产品销售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内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内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外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变更事项	(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三、产品信息表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名称	品种名细	备注
	(参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如“粮食加工品”)	(参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如“挂面”;涉及“其他食品”的,本栏不填写)	(参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如“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涉及“其他食品”的,填写产品执行标准或食品质量规范中明确的产品名称;需注明产品执行标准)	

附件 3

声明（版本 1）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兹声明目前的生产条件与获证审查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包括周围环境未发生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变化，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工艺设备布局、生产工艺流程、生产主要设备设施、原辅料来源无重大变化等）。若因本声明不属实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版本适用于延续、变更时全部产品均无需现场核查的情形。

声明（版本 2）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兹声明除此次申报的须现场核查的产品外，其他产品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包括周围环境未发生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变化，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工艺设备布局、生产工艺流程、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无重大变化等），若因本声明不属实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版本适用于延续、变更时部分产品需现场核查的情形。

附件 4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补办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_____（与登记证一致）（公章）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以下填写内容应与原登记证内容一致		
住所（加工场所）			
生产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原登记证编号			
补办原因	遗失（损坏）	遗失或损坏时间	
	<p>我（单位）因保管不善，遗失（损坏）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申请补办。</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申请人对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注 销 申 请 书

申请人名称：（与登记证一致）（公章）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名称	以下填写内容应与原登记证内容一致				
住所（加工场所）					
生产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登记证编号					
<p>注销理由： 详细填写注销理由（如终止食品生产、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等）</p>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p>申请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终止申请书

申请人 基本信息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 内容	<p>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的（_____具体申请事项） 受理通知书编号为：_____，我（单位）要求终止该食品小 作坊登记申请。</p>			
申请 人 签 章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 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 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申请人对提供的 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审 核 意 见	<p>审核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补正告知书

()补告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核,你(单位)所提供(出示)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请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要求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本告知书应当即时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受理工作尚未实施全程电子化的,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许可受理工作实施全程电子化的,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信息化系统直接反馈申请人。(本备注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 8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 受理通知书（参考）

（ ）受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登记受理条件，现予以受理，并将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出是否登记决定。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本通知书应当即时或者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受理工作尚未实施全程电子化的，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许可受理工作实施全程电子化的，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信息化系统直接反馈申请人。（本备注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 9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 不予受理通知书（参考）

（ ）不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食物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不符合登记受理条件，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福建省食物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1.

2.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本通知书应当即时或者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受理工作尚未实施全程电子化的，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许可受理工作实施全程电子化的，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信息化系统直接反馈申请人。（本备注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 10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受理、审核表（参考）

受理日期		出具受理通知 书文号及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现场核查 意见			
审批意见			
<p>生产品种：</p> <p>登记证号：食坊字第 XXXXXXXXX 号</p> <p>登记证发放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p>			
领证人签字		领证日期	

附件 11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现场核查情况报告**

申请人名称：_____

核查地点：_____

核查品种：_____

核查时间：_____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说明

一、本核查表适用于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的现场核查评价。

二、核查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加工场所、设备与工器具、人员管理、生产加工管理等5个方面，共20个项目。

三、核查组现场核查时，对照现场核查表，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现场核查，对各个项目按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价，并做好核查记录。

四、核查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认真填写《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现场核查报告》，有1个项目为“不符合”或6个以上项目（含6个）为“基本符合”的，核查结论为“现场核查不合格”。

五、现场核查合格，但存在基本符合项时，申请人应当在一个月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负责对申请人实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现场核查表

序号	环节	项目	核 查 内 容	核 查 结 论	核 查 记 录	
1.1	人员制度	制度	有与所生产加工食品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人员	有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1	加工场所	环境	周围无扩散性污染源，加工区与生活区按照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相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场地	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和加工、包装、贮存等固定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布局	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4		清洁	场所清洁，没有积水、霉菌、废弃物等易造成食品污染的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5		卫生设施		有必要的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人员盥洗等设施，且效果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6				有工具容器的洗刷消毒和垃圾存放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7				根据食品安全需要配备紫外灯等消毒杀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1	设备与器具	配置	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具、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2		清洁	生产设备设施和工具、容器等在使用前后进行清洗、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1	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穿戴洁净的工作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1	生产加工管理	原辅材料管理	采购的原辅材料符合要求，无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2			原辅料来自正规供货渠道，有相关票据可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3			生产用水为城市供水或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4			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5		过程管理	生产加工过程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6		试制产品	申请的产品（试制产品）经有资质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7		产品检验	对生产加工的产品进行感官等项目的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8		台帐	建立原辅材料采购、生产品种、生产数量、批发等台帐，并如实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现场核查报告

申请人名称	
生产地址	
生产品种	
核 查 结 论	<p>核查组根据《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于 年__月__日对申请人的食品生产加工条件进行了现场核查，结果如 下：</p> <p>符合项_____项。</p> <p>基本符合项 _____项，分别是：</p> <p>1. _____； 2. _____；</p> <p>3. _____； 4. _____。</p> <p>不符合项 _____项，分别是：</p> <p>1. _____； 2. _____；</p> <p>3. _____； 4. _____。</p> <p>经综合评价，现场核查结论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核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核查不合格 </p>
核查组长（签名）：	申请人意见：
核查员（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章）

注：1. 为选择项，在选择项框内打“√”；2. 基本符合项申请人应当在一个
月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负责对申请人实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管理的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3. 申请人拒绝签名、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在现场核查报告上
注明情况。

附件 12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不予登记通知书（参考）

（ ）未许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经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不符合登记条件，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不予登记。

不予登记理由如下：

- 1.
- 2.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按规定送达。许可受理工作尚未实施全程电子化的，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许可受理工作实施全程电子化的，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信息化系统直接反馈申请人。（本备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 13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准予注销通知书（参考）

（ ）准注销字（ ）第 号

_____：（名称或姓名）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经审查，我局作出准予注销许可的决定。

（盖 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由许可机关留存）

审核人员签字：

申请人或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加盖许可机关印章）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准予注销通知书

（ ）准注销字（ ）第 号

_____：（名称或姓名）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经审查，我局作出准予注销许可的决定。

（盖 章）

年 月 日

（第二联由申请人留存）

附件 14

食品小作坊



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食坊字第 _____ 号

单位名称: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 所: _____

生产地址: _____

生产品种: _____

投诉举报电话: _____

证书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证机关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印发

